

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前述各招生單位、各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及各受理申請之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七)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公告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招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篩選方式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篩選方式」表示之。

甲、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APCS成績)篩選示例摘要

以校系所訂篩選標準決定是否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校系之篩選標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一、檢定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各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有「A級」、「B級」、「C級」、「F級」四種標準；APCS科目成績有「5級」、「4級」、「3級」、「2級」、「1級」五種標準，未達校系所訂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

二、倍率篩選：

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含總級分)、術科考試篩選項目或APCS篩選科目之倍率高低，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若所列篩選科(項)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以相同倍率之科(項)目的級分(分數)總和篩選」。例如：

A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 2.5 倍率」及「總級分 5 倍率」，其招生名額為 35 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2.5
英文	均標	--
數學	--	--
社會	--	--
自然	--	--
總級分	後標	5
英聽	B 級	--

- (1)先以倍率較高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五科級分之和)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5名)之5倍(175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175名)；

- (2)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國文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 2.5 倍(88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88 名)；
- (3)如(2)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國文科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 88 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國文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超額篩選之規定，再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多作一次篩選；如仍有總級分同分致超出 88 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B系規定：招生名額為 9 名，其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項目如下表，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倍率篩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底標	30	主修	前標	◎
英文	底標	--	副修	前標	--
數學	--	--	樂理	--	25
社會	--	--	視唱	--	25
自然	--	--	聽寫	--	--
總級分	--	20			
英聽	B 級	--			

*音樂術科校系主修項目招生篩選規定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鋼琴	3	8
聲樂	1	12
小提琴	1	15
法國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理論作曲	2	8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右表。

- 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之 30 倍(270 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270 名)；
- 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再按其「樂理與視唱項目之分數和」(因樂理及視唱同為 25 倍率)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 25 倍(225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225 名)；
- 再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按其「總級分」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 20 倍(180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180 名)；
- 最後將(3)項篩選出之考生，依主修樂器分類，各以其「主修樂器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進行高低排序，從中篩選出鋼琴 8 倍(24 名)考生；聲樂 12 倍(12 名)考生；小提琴 15 倍(15 名)考生；法國號 15 倍(15 名)考生；薩克斯管 15 倍(15 名)考生；理論作曲 8 倍(16 名)考生。
- 如(4)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主修項目分數」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中最低同分數者，依簡章超額篩選之規定，再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五科級分之和)多作一次篩選；如仍有總級分同分致超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C系規定：倍率篩選科目為「國文 10 倍率」、「數學 5 倍率」及「程式設計實作題 3 倍率」，其招生名額為 3 名，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APCS 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10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級	--
英文	--	--	程式設計實作題	5 級	3
數學	均標	5			
社會	--	--			
自然	--	--			
總級分	--	--			
英聽	B 級	--			

- 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科級分」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3 名)之 10 倍(30 名)考生(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30 名)；
- 其次將(1)項篩選出之考生，按次倍率之「數學科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 5 倍(15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15 名)；
- 最後將(2)項篩選出之考生，以最低倍率之「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高低排序，篩選出 3 倍(9 名)考生(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9 名)；
- 如(3)項所篩選出之人數，因考生程式設計實作題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 9 名時，則以所篩選出考生程式設計實作題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依本簡章超額篩選之規定，再以「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多作一次篩選；如仍有總級分同分致超出 9 名之情形，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